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臺灣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推動臺灣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業務，透過推廣銷售通路，提供消費者購買優質臺灣地方特色產品之管道，爰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臺灣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爰修正本要點規定及機關名稱，並修正名稱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臺灣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作業要點」，另為使本要點之推動更臻完善，就實務推動狀況滾動式精進本要點內容，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合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修正規定名稱、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至十四點)
- 二、為利於授權通路之管考及提升授權通路專區之品質與形象，配合修正授權通路上架之產品來源。(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十三點)